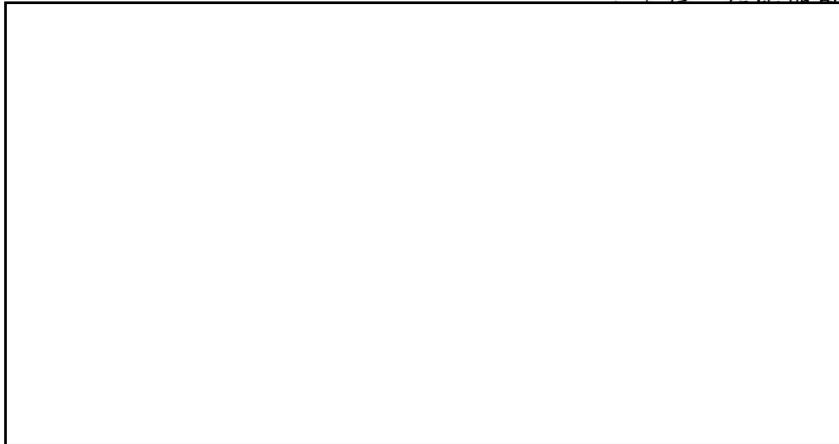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12001号



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2)渝0103民初124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 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14号4幢22-2号房屋，系本案抵押物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向税务局定向询价对被执行人[ ]所有的房屋进行了评估。评估结果江仁颂名下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14号4幢22-2号房屋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614316.8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[ 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14号4幢22-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鹏  
审 判 员 陈 浴 霖  
审 判 员 唐 晨 峰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法官助理 郑文浩  
书 记 员 范佳玲